

國立陽明大學第44次(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1月0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高教務長閔仙

出席者：姜安娜、宋晏仁、邱文祥、張智芬(李國彬代)、張正(楊雅如代)、于漱、李士元、傅大為、王署君(阮琪昌代)、蔡亭芬(羅清維代)、張懿欣、朱唯勤、陳怡如、張國威、周德盈、周穎政、蔡憶文、楊振昌、高毓儒(吳鈺琳代)、林滿玉、葉添順(傅毓秀代)、張西川(許瀚水代)、林永煬、郭文瑞、黃麗華(陳念榮代)、張智芬(鄭子豪代)、黃宣誠(李國彬代)、李超煌(黃志嘉代)、林姝君、王文基、邱榮基、劉瑞琪、黃嵩立、侯明志、張雲亭、何青吟、陳威明(陳漢祐代)、李芬瑤、王鵬惠、黃信彰、蕭孟芳(郝淑蕙代)、翁芬華、吳韋訥、李易展、陳振昇、陳右穎、蔡慈儀、楊政杰、藍耿立、郭炤裕、黃鈺芳、邱士華、洪舜郁、邱美妙、陳美瑜、林蔚靖、穆佩芬、李亞芸、郭文華、王小滕、吳肖琪(吳嘉雯代)、黃志成、連雅梅、張傳琳、楊永正、許萬枝、陳育群、陳映晴、李佳翰

列席者：吳育德、楊金量、董毓柱、何秀華、陳麗芬(陳美秀代)、黃美麗
請假：林茂榮、林幸榮、陳志成、蔡東湖、鄧宗業、黃奇英、林麗嬋、洪裕宏、陳維熊、蘇東平、凌憬峯、宋秉文、黃志賢、林佩玉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
- 二、第43次(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頁1-2)。
- 三、國科會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新世代跨領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說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2年10月28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逕讀博士班作業會議決議辦理。本次會議決議三校(陽明、交大、清大)聯合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作業，作業時程參照清華大學辦理逕博作業時程(7月31日前受理申請，8月31日前審查結果陳核)。
-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向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繳交規定之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四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前；第二梯次應於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前，向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繳交規定之文件。各	配合三校聯合辦理逕博作業，修正本校申請作業時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其方式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之。	系、所、院、學位學程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其方式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之。	
<p>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校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二十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校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配合三校聯合辦理逕博作業，修正本校第一梯次審查結果陳核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定「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為落實系所及學院課程審核責任，增訂相關規定條文，由各教學單位據以執行，以達到教學資源有效運用目的。
- 二、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陽明大學為規範課程學生選課人數上下限相關事項，以達到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之目標，特訂定本規定。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為規範課程學生選課人數上下限相關事項，以達到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之目標，特訂定本規定。	未修正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得依課程性質及教學設施等因素，訂定各課程選課學生人數上限及下限，惟下限不得低於第三條之規定。修課人數限制經核定後明訂於課表，並應敘明限制修課人數之原因。	第二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得依課程性質及教學設施等因素，訂定各課程選課學生人數上限，經單位主管核定後明訂於課表。	增訂修課人數下限及限修原因等規定。
三、課程本校學生選課人數下限：大學部課程為五人，研究所課程為	第三條 選課學生人數下限：大學部一般課程為五人，遠距教學課程	文字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人，遠距教學收播課程十人。	選課學生人數之下限十人；研究所 <u>選修</u> 課程為三人。	
四、每學期加退選課第一週結束時，由課務組統計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前條所列下限標準之課程，通知開課單位，經開課單位及教師確認停開或續開（續開應述明理由）， <u>經單位主管、院長審核</u> ，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得予續開。本校收播他校遠距教學課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十人者，即予停開，並通知主播學校停止收播。	第四條 專任教師開設課程，選課學生未達第三條所列標準者，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條次變更 明定審核 層級
五、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第三條所列標準者， <u>依第四條程序核定後得予續開</u> ，惟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第五條 加退選課第一週結束時，由課務組統計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前條所列下限標準之課程，通知開課單位，經開課單位及教師確認停開或續開（續開應述明理由），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得予續開。本校收播他校遠距教學課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十人者，即予停開，並通知主播學校停止收播。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六、課務組應於辦理 <u>每學期</u> 開課作業前，彙整前一學年 <u>相當學期</u> 各單位課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本規定下限標準資料，提供開課單位作為 <u>課程規劃之參考</u> ，系所課程委員會亦得列入審核課程開設之評估依據。	第六條 課務組應於辦理開課作業時，彙整前一學年各單位選修課程選課學生人數未達本規定下限標準者資料，提供開課單位作為 <u>規劃開課之參考</u> 。	文字修正
七、因專案計畫、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原因開設之課程，經簽陳教務長核定後，得不適用本規定選課學生人數下限之條文。	第七條 因專案計畫、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原因開設之課程，經簽陳教務長核定後，得不適用本規定選課學生人數下限之條文。	未修正
八、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定「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修訂說明：

(一)增訂學生通過本準則未明列之英語認證規定，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二)因應醫學系、護理學系修改英文課程修讀規定修正第三條條文。

- (三)依 102.10.09 本校全校性特殊教育工作會議建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二、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大學部通識課程「英文領域」4 學分免修標準： (一)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 (四)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 (五)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含)以上。 (六)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含)以上。 (七)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含)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八)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九)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p>	<p>二.大學部通識課程「英文領域」4 學分免修標準： (一)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 (四)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 (五)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含)以上。 (六)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含)以上。 (七)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含)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八)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p>	<p>新增通過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申請規定。</p>
<p>三.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 ”學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欄 (一)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 (四)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同等級考試及格)。 (五)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七)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八)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p>	<p>三.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 ”學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欄 (一)托福紙本測驗 550 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 213 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 79 分(含)以上。 (四)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同等級考試及格)。 (五)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七)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p>	<p>新增通過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申請規定。</p>
<p>三.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醫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文領域外；大二必修 4 學分英文(含二上大二英文 2 學分及二下進階英文 2 學分)。 二上大二英文 2 學分，依本準則第</p>	<p>三.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醫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文領域外；大二必修 4 學分英文(含二上大二英文 2 學分及二下進階英文 2 學分)。 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p>	<p>醫學系增列大二英文 2 學分免修標準</p>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條通識課程「英文領域」免修標準辦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p> <p>二下進階英文 2 學分，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p> <p>上列申請逾期均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p>	<p>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二下進階英文 2 學分；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p>	
<p>三.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護理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p> <p>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文領域外；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習護理英文 1 及護理英文 2)。</p> <p>學生得以本學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經核定准予免修者，均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習護理英文一及護理英文二各 1 學分)。</p>	<p>三.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護理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p> <p>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文領域外；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本學系應用英文為護理英文 1 及護理英文 2)。</p> <p>學生得以本學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經核定准予免修者，均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護理英文一及護理英文二各 1 學分)。</p>	<p>護理學系修正應用英文 2 學分相關規定</p>
<p>五.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免修，由本校各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免修。</p>	<p>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免修，由本校各業務相關單位依其身心障礙相關分類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免修。</p>	<p>依本校全校性特殊教育會議建議修正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階醫療器材國際法規標準與認證 (International Advanced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s,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課程遠距教學計畫書(如附件第 3-6 頁)，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及教育部推行的『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之第十項《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主導此計畫。
- 二、目前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陽明大學共同成立《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課程跨校合作平台》，不定期召開會議，建立跨校開課的合作模式，並建立遠距教學相關設施，培育未來高階醫療產業所需的人才，以協助醫材及生技產業的發展。
- 三、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但應補正各級課程委員會相關程序。

決議：追認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7-10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核定成立，自102學年度起招生。
- 二、本案業經102年7月25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另經102年10月21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經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後，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培養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第11頁)，將「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訂為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0學分)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系統教務長會議決議推廣本課程，中央大學及交通大學業已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並經該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中央大學規定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交通大學規定須於畢業前完成。
- 二、本校擬自103學年度入學年研究生開始實施；102學年度第2學期擇定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研究所等二個研究所研究生先行修讀。
- 三、本案經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二、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計14件，臚列如下：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醫學系一 1名	文化與音樂-聽見羅密歐與茱麗葉	林老師	學生之期末考卷有在規定之繳交期限內寄出，但卻因電腦之傳送問題，導致教師在交出成績後才收到該生的考卷，故申請成績更正。	54	84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牙醫系三 40名	口腔解剖學	楊老師	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從本學期開始，牙醫系口腔解剖學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比照醫學系整合課程，故全班成績須重新計算。	如附件 A	
醫技系一 1名	普通物理學	羅老師	學生有交作業，但漏計算作業的成績，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60	81
醫放系二 2名	生活在陽明	郭老師	成績誤植，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乙 乙	甲 甲
醫放系三 33名	放射治療儀器學	顏老師	原等第記分改成百分制。	如附件 B (附件第 12 頁)	
醫放系三 31名	保健物理學	李老師	助教讀卡錯誤。	如附件 C (附件第 12 頁)	
護理系三 1名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	楊老師	誤植成績。	83	88
醫工系二 1名	材料科學導論	劉老師	因助教登記分數疏失，漏登期末作業成績，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83	85
醫工系二 1名	看見臺灣歷史	劉老師	因助理以鉛筆書寫學生出勤及討論成績，致閱卷時漏計該分數，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56	61
醫工系 35名	醫療器材上市法規實作	王老師	成績登錄錯誤。	如附件 D (附件第 12 頁)	
生科系三 1名	社會正義與民主	洪老師	同學原欲退選本科目，教師並已簽退選申請單，故未計算學期成績；惟成績計算上傳後，該生又決定不退選，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0	9
生科系二 1名	西洋藝術史	黃老師	同學未依規定將期末報告上傳至 e-campus 報告繳交專區，教師以為同學未繳交報告，期末報告以零分計算。經同學說明准予補交，但以遲交計分，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58	79
腦科所 4名	腦科學概論	楊老師	經所務會議重新檢核該科修課學生之考試成績、學生出席率、報告繳交、學習態度，綜合評論後，其中 4 位同學成績誤植，需要修改。	67 59 61 64	70 70 70 70
光電所 2名	雷射工程導論	郭老師	計算錯誤，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78 89	79 91

決議：追認通過。

肆、臨時動議

